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40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茂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26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茂盛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關於尿液所含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經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其濃度值為：愷他命100ng/mL、去甲基愷他命100ng/mL。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後，對於個人之精神意識有所影響，此時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於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於施用後率爾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顯然漠視法令之禁制，危害公眾之用路安全，自應予非難；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

節、所施用毒品種類及尿液中所含毒品濃度；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詳警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燕璘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玉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32620號

被　　告　葉茂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葉茂盛於民國114年7月15日19時許，在臺南市永康區某路邊，以將愷他命磨成粉狀後摻入香菸內點火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次。詎葉茂盛明知服用毒品可能導致無法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服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4年7月16日13時1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4年7月16日13時22分許，在臺南市善化區中正路與建業路287巷口，因騎乘路肩遭警攔查，並經葉茂盛同意採集渠尿液送驗，結果呈現愷他命(濃度105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738ng/mL）、4-甲基甲基卡西酮(濃度6618ng/mL)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茂盛於警詢中時供認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尿液初步檢驗報告單、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監管紀錄表(被告尿液檢體編號：114F157）、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在卷可稽，被告之自白經核與事實相符，是渠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檢　察　官　王　鈺　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書　記　官　林　旻　逸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